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工作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重新设立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于2012年3月5日至7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6次会议。专家咨询小组审议了2011-2012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概述专家咨询小组讨论执行情况的成果，包括2012年活动的安排。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 专家咨询小组第 6 次会议纪要	6-10	4
A.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9	4
B. 会议工作安排	10	4
三.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1-23	5
A. 审查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	12-13	5
B. 举办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14-17	5
C. 开发电子学习方案和网上专家网络	18-20	6
D. 专家咨询小组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项目中提到的要求	21-23	7
四. 工作安排	24-32	7
A. 专家咨询小组 2012 年工作安排	24-26	7
B. 对第 14/CP.17 和 2/CP.17 号决定的非正式讨论	27-31	8
C. 专家咨询小组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9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5/CP.15 号决定重新设立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 从 2010 至 2012 年任期三年, 目的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及编制工作。在同一份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责成专家咨询小组在第 1 次会议上编制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 并请秘书处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并编写这些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

2. 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并欢迎 FCCC/SBI/2010/INF.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专家咨询小组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¹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报告载有重新设立的专家咨询小组第 6 次会议纪要。在这次会议上, 专家咨询小组审议了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上次会议以来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商定了小组 2012 年工作安排。

4. 除本报告外, 还有三份报告详细介绍了专家咨询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举办的三次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的情况:

(a) 专家咨询小组为非洲区域举办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工作进展报告;²

(b) 专家咨询小组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办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工作进展报告;³

(c) 专家咨询小组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办的缓解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工作进展报告。⁴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在审议本报告后不妨:

¹ FCCC/SBI/2010/10, 第 21 段。

² FCCC/SBI/2012/12。

³ FCCC/SBI/2012/13。

⁴ FCCC/SBI/2012/14。

(a) 进一步指导专家咨询小组履行有关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技术援助的任务及执行小组 2012 年工作方案；

(b) 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和多边机构为专家咨询小组执行 2012 年工作方案提供资金和/或技术援助，并邀请 多边和双边方案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和/或技术支持。

二. 专家咨询小组第 6 次会议纪要

6. 重新设立的专家咨询小组第 6 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此次会议前，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在同一地点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缓解评估问题实际操作研讨会。此次会议的目的包括回顾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圣地亚哥上次会议以来专家咨询小组工作方案中所计划的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安排 2012 年活动的实施工作。

7. 专家咨询小组的 20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⁵

8. 2012 年 3 月 5 日，专家咨询小组卸任主席 Sangchan Limjirakan 女士(泰国)宣布会议开幕。她在开幕发言中欢迎各位成员出席会议，并代表专家咨询小组感谢泰国政府主办此次会议。

A.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9. 卸任主席提醒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小组议事规则第 6 条，由非附件一缔约方三个区域组的代表轮流担任主席和报告员。主席任期一年，然后由报告员接任，此时再提名一位新的报告员。按照这条规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于 2011 年担任报告员的 Ruleta Camacho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当选为专家咨询小组的新主席。非洲国家代表 Patience Dampney 女士(加纳)当选为报告员。

B. 会议工作安排

10. 主席简要介绍了会议工作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家咨询小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 (b) 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进度报告；
- (c) 专家咨询小组 2012 年工作安排。

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欧洲联盟、加纳、格林纳达、日本、荷兰、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两名专家代表。

三.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1. 专家咨询小组回顾了小组培训材料的审查工作进展、自一次会议以来区域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举办情况以及工作方案中计划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

A. 审查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

12. 秘书处介绍了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审查工作最新情况，这次审查是在顾问的协助下进行的，内容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缓解评估。专家咨询小组分成三个专题组，审议了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修订稿，以争取最终定稿。根据研讨会与会人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及专家咨询小组成员的经验，小组就培训材料提出了进一步的详细评论。

13. 会上请秘书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三个专题组提出的详细评论，加以分类，一类可由秘书处执行，另一类应转顾问作进一步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指出，更新培训材料是一项连续性工作，如果将某些评论意见吸收进来，有可能会超越目前规定的修订培训材料的职权范围。

B. 举办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14. 从 2011 年 9 月到 2012 年 3 月，专家咨询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办了以下四次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旨在加强参与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写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各国专家的能力：

(a)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b)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脆弱性和适应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c)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d)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缓解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15. 这些研讨会是以上文第 12 段所述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修订稿为基础开办的，并作为与会人员与专家之间交流意见的平台，还征集了对于培训材料修订稿的反馈意见，以便作进一步改进。

16. 专家咨询小组欢迎在成功举办研讨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感谢秘书处的协助。专家咨询小组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小组开办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另外几次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17. 专家咨询小组承认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为增强参与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各国专家的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指出，通过下述工作可以进一步增强研讨会和在线培训的效果：

(a) 开发和实施电子学习方案，作为研讨会的补充，并提供在研讨会之后继续学习的机会；

(b) 开发和维持一个讨论平台，采取电子网络的形式，供研讨会与会者与专家之间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c) 针对不同的专业水平编写多套培训练习；材料可分章节，从提供基本知识开始，然后到部门方面的详细资讯；

(d) 开发和推广补充材料，特别是关于所用的各种方法、工具和模式的详细信息；

(e) 为国家联络点和研讨会与会者提供区域英才中心名单，以便有可能接受深入培训；

(f) 鼓励各缔约方和国家联络点及时提名具有相应经验的适宜专家参加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g) 鼓励国家联络点与获得提名的参加者进行为期半天的预备讨论，以确保这些与会者了解他们将要参加的研讨会的目的和预期；

(h) 强化在研讨会前很早就提供日程和培训材料的做法，在研讨会前即向与会人员提供可向其提问的各位培训人员的具体联络方式；

(i) 进一步鼓励研讨会与会人员带本国相关数据参会；

(j) 进一步鼓励与会人员在研讨会结束后向各自同事介绍所学内容。

C. 开发电子学习方案和网上专家网络

18. 专家咨询小组在 FCCC/SBI/2010/INF.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工作方案中指出，开发和实施电子学习方案并建立网上专家网络是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技术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

19. 专家咨询小组在第 6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电子学习方案的范围、内容和目标受众。小组商定在计划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预计到那时作为电子学习方案基础的小组培训材料的修订工作将告完成。

20. 专家咨询小组注意到专家网络的重要性，请秘书处开发这样一个网络平台，先从参加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的专家开始。

D. 专家咨询小组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项目中提到的要求

21. 按照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第 2(d)段,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是应要求向各缔约方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 提供关于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的规定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的步骤的信息。同样, 根据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第 2(e)段, 专家咨询小组需应要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 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的融资和技术援助来源, 以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22. 针对这些任务, 专家咨询小组计划收集和汇总以下信息, 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a) 关于现有工具和支助的技术信息, 以便提供关于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的步骤的信息;

(b) 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 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融资和技术援助来源, 以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23. 上述信息最迟将于 2012 年 5 月底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四. 工作安排

A. 专家咨询小组 2012 年工作安排

24. 在审议工作方案所列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后, 专家咨询小组计划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视资金具备情况开展以下活动:

(a) 完成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材料的更新工作;

(b) 建立专家网络;

(c) 修订用来收集对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反馈意见的一份调查问卷以及研讨会使用的材料;

(d) 汇编关于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的参考/工具, 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e) 汇编区域英才中心开办的相关培训方案的信息, 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f) 在在卡塔尔多哈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会外活动, 介绍专家咨询小组当前任期的任务和成就;

(g) 举办剩下的几场区域性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一) 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非洲区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二) 计划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乌拉圭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脆弱性和适应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三) 计划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缓解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四) 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加纳举行的非洲区域缓解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五) 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脆弱性和适应评估问题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

25. 秘书处提交了举办上文第 24(g)段所述研讨会所需的资金估算，总计 1,645,000 美元，其中秘书处已确定获得 865,000 美元。专家咨询小组感谢到目前为止为执行小组工作方案提供捐款的那些《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⁶ 和多边机构⁷。专家咨询小组指出，上述活动能否落实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鼓励有条件的附件一缔约方和多边机构继续提供捐款。

26. 专家咨询小组商定在小组第 7 次会议上审查上文第 24 段所列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

B. 对第 14/CP.17 和 2/CP.17 号决定的非正式讨论

2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按照第 5/CP.15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启动了对专家咨询小组任期和任务及保持该小组必要性的审查工作。缔约方没有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决定小组按照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所载当前任务及其工作方案继续工作到 2012 年底。⁸

28. 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3 月 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专家咨询小组任期和任务及维持该小组必要性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便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⁹

⁶ 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日本、挪威、罗马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⁷ 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工作队技术支助股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⁸ 第 14/CP.17 号决定，第 1 段。

⁹ 第 14/CP.17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

29.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若干决定，包括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最新报告指南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模式和指南。¹⁰

30. 在不对履行机构和缔约方谈判成果预作判断的情况下，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会，讨论如果小组任务和任期延长到 2012 年以后的可能任期和任务。为向讨论提供材料，请秘书处提出一份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可能影响小组今后工作的决定综编。

31. 虽然小组进行了初步的富有成果的非正式讨论，小组认为，如果能在两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审议这一事项之后再进一步讨论，那么讨论能够更有针对性。因此，小组商定在将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C. 专家咨询小组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专家咨询小组第 7 次会议将由加纳政府主办，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

¹⁰ 第 2/CP.17 号决定。